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肺常好肺部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瑞华肺常好肺部特定疾病保险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三条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第十三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等待期内出险,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三条
-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四条及其他显著标识的文字内容
- ✧ 未能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的,在宽限期内,我们仍然承担保险责任.....第六条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三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四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十八条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第二十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并关注注释内容。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 第七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 第八条 保单贷款
- 第九条 欠款扣除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及合同解除

- 第十条 保险期间
-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恢复
-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与风险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 第二十条 犹豫期
-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
-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 第二十三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六条 周岁
- 第二十七条 意外伤害
- 第二十八条 初次罹患
- 第二十九条 医院
- 第三十条 现金价值
- 第三十一条 毒品
- 第三十二条 酒后驾驶
- 第三十三条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第三十四条 无有效行驶证
-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
- 第三十六条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第三十七条 遗传性疾病
- 第三十八条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第三十九条 现金价值净额
- 第四十条 利息
- 第四十一条 有效身份证件
- 第四十二条 医生

第八章 附件

- 第四十三条 投保年龄上限
- 第四十四条 肺部特定轻症疾病定义
- 第四十五条 肺部特定严重疾病定义

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肺常好肺部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瑞华肺常好肺部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及投保范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我们为网上投保的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二十八天及以上、六十周岁（见第二十六条）及以下，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各交费期间的投保年龄上限见第四十三条）。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见第二十七条）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罹患本合同定义的肺部特定轻症疾病或肺部特定严重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无息向您返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保险事故，则无等待期。

二、肺部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见第二十八条）并经医院（见第二十九条）确诊为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肺部特定轻症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向肺部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肺部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定义的肺部特定轻症疾病载明于本合同“肺部特定轻症疾病定义”（参考本合同第四十四条）中。

我们对本合同定义的肺部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我们已给付肺部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第三十条）自肺部特定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三、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并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肺部特定严重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定义的肺部特定严重疾病载明于本合同“肺部特定严重疾病定义”（参考本合同

第四十五条)中。

我们对本合同定义的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余保险金将不再给付。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罹患的疾病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或“肺部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肺部特定轻症疾病、肺部特定严重疾病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第三十一条）；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第三十二条）、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第三十三条），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第三十四条）的机动车（见第三十五条）；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第三十六条），因输血导致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见第三十七条），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第三十八条）；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肺部特定严重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肺部特定严重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宽限期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限期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一次性交清、五年交、十年交、二十年交和三十年交。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费期间、应付日、交费方式等交付本合同的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在保险费应付日或应付日前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若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须扣除已到期而未交的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宽限期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七条 保险费自动垫交

如果您选择自动垫交，宽限期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见第三十九条）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见四十条），则我们以该现金价值净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前项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若本合同附有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八条 保单贷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您的保险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的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当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单借款及其利息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第九条 欠款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应先扣除我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单借款及其利息、欠交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四章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复效及合同解除

第十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本合同成立的标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

本合同的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应付日和保险合同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您交清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单借款及其利息，经我们审核同意并于保险单上批注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对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合同效力恢复协议的，合同自动解除，按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我们在扣除各项欠款后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与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请出具下列文件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第四十一条）。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我们在扣除各项欠款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肺部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和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是按照其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发生错误，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签收形式包括书面签收或电子邮件接收等法律认可的确认形式。

在犹豫期内，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您向我们退回保险合同，我们无息向您退还已收到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受益人须书面通知我们，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若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享有相等份额的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

第二十三条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

您不作前项通知时，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六条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第二十七条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八条 初次罹患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发生某种疾病相关的症状并且因此而就诊。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发生某种疾病相关的症状并且因此而就诊。例如，2018年1月1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若：

1. 2017年1月1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肺部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并就诊，2018年1月15日被保险人再次经医院确诊罹患“肺部恶性肿瘤”，则2017年1月1日为被保险人“初次罹患”“肺部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罹患”发生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因此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2018年2月1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肺部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并就诊，2018年8月1日被保险人再次经医院确诊罹患“肺部恶性肿瘤”，则2018年2月1日为被保险人“初次罹患”“肺部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罹患”发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我们将无息向您返还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3. 2018年8月1日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肺部恶性肿瘤”相关的症状并经医院确诊罹患“肺部恶性肿瘤”，则2018年8月1日为被保险人“初次罹患”“肺部恶性肿瘤”的时间，由于“初次罹患”发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肺部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医院

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或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2. 有合格的医生或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3.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评审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公立医院，但**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外宾病房和特需病房；**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的医疗机构。

第三十条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各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保险单现金价值表中。

第三十一条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第三十二条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第三十三条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第三十四条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第三十六条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第三十七条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第三十八条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第三十九条 现金价值净额

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在扣除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及利息后的净额。

第四十条 利息

涉及保险费自动垫交、保单贷款和欠交保险费的利息（参考本合同第八条），以垫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欠交保险费的金额为基数，具体的利息率以垫交保险费、贷款或欠交保险费发生时我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保单贷款利息率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第四十二条 医生

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且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合格的正式注册医师。

第八章 附件

第四十三条 投保年龄上限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	五年	十年	二十年	三十年
投保年龄上限	六十周岁	六十周岁	六十周岁	五十周岁	四十周岁

第四十四条 肺部特定轻症疾病定义

- 单侧全肺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实际实施的一侧全肺脏切除术。
因药物滥用、酗酒、肺脏部分切除手术、肺脏捐献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标准：
(1) I 级：患者患有心脏病，但活动量不受限制，平时一般活动不引起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2) II 级：心脏病患者的体力活动受到轻度的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但一般体力活动下可出现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3) III 级：心脏病患者体力活动明显受限，小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上述的症状。
(4) IV 级：心脏病患者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出现心衰的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第四十五条 肺部特定严重疾病定义

- 肺部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支气管粘膜上皮细胞或肺泡组织的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中 C34 的支气管和肺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身体其他部位的恶性肿瘤转移至支气管和肺的恶性肿瘤；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50mmHg；
(2)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80%；
(3)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医生（见第四十二条）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标准：
(1) I 级：患者患有心脏病，但活动量不受限制，平时一般活动不引

起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2) II 级：心脏病患者的体力活动受到轻度的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但一般体力活动下可出现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3) III 级：心脏病患者体力活动明显受限，小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上述的症状。

(4) IV 级：心脏病患者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出现心衰的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4. 重度哮喘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重度哮喘，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标准：

(1) 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有夜间哮喘症状。呼气峰流量 (PEF) 持续严重受限（呼气峰流量严重受限指使用激动剂后最高呼气流量预计值小于 60%）。测试记录应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在一年中至少测试 4 次，每次测试记录间隔期在一个月以上。专科医生应确认在获取该记录的时间段内，患者接受了最佳的哮喘药物治疗。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六个月以上。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5) 在过去一年中为控制哮喘的急性发作，至少 3 次住院治疗。住院治疗是指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的建议下，由于哮喘而持续住院治疗至少 2 个夜晚。

5. 肺脏器官移植术

因呼吸系统疾病导致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包括单肺移植术、双肺移植术、心肺联合移植术。

〈本页结束〉